

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修订稿)

甘农大资字(2014)1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对象和范围

1、在校全日制二、三年级硕(不包括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发表论文署名(不论署名次序)有剽窃、伪造试验数据或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3)所选课程有重修者；

(4)考试舞弊者；

(5)休学、停学者；

(6)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7)提供虚假参评材料者。

3、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阶段按硕士研究生申请，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则按博士研究生申请。

4、研究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第一次申请

享受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不得作为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
- 5、英语六级达到学校授予学位的最低要求；
- 6、科研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

三、评审组织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导师代表 2 名、一年级研究生代表 3 名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四、评审办法

-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行综合评分制。
- 2、评分项目及计分和权重

(1)英语六级 M_1 : 成绩在 355—425 分计 1 分, 426 分以上(含 426) 计 2 分; 第一次享受国家奖学金后, 再次申请评定时, 按 0 分计。

(2)论文 M_{2i} : 符合《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刊物的论文录用通知或接收函计 1 分, 已刊出论文计 2 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刊物层次权重 W_j : CSCD 或 CSSCI 扩展库刊物为 1;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刊物为 3; 《甘肃农业大学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国内刊物认定原则和目录》中刊物为 5; SCI-E/EI/ISTP 刊物为 7; SCI-C 刊物为 9。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刊物层次权重 W_j : CSCD 或 CSSCI 扩展库刊物为 2;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刊物为 4; 《甘肃农业大学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国内刊物认定原则和目录》中刊物为 6; SCI-E/EI/ISTP 刊物为 8; SCI-C 刊物为 10。

论文可累加计分。只计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甘肃省干旱生境作物学重点实验室、第二署名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学科领域的论文,跨一级学科的论文不能作为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

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与通讯作者单位为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后的文章仅作为参考条件。

(3)奖励 M_{3i} :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科技奖励限额内人员,省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地厅级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

通过省级鉴定项目的前五名,计 2 分。

3、计分办法:

$$F = M_1 + \sum M_{2i} W_{2i} + \sum \frac{M_{3i}}{R_{3i}}$$

式中: F :表示得分; M_1 为英语六级得分, M_{2i} 为论文得分, W_{2i} 为论文权重; M_{3i} 为奖励得分; R_{3i} 为研究生本人在奖项中的排名。

4、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奖学金名额,按计分从高到低推荐。

5、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励或考取资格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若计分相等,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

五、评定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英语六级成绩单、获奖证明、鉴定证书、论文原件、录用通知书（须导师签署“申请者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根据《甘肃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3)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他事宜

1、如申请者提供的是论文录用通知或接收函，而申请者获得奖学金后论文未发表或发表后与申请时提供的录用通知或接收函不符，则从导师津贴中扣回奖金。如申请者的导师系校外人员，发生上述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导师招生资格。

2、本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项，均严格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008080;">甘肃农业大学</p> <p style="color: #008080;">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p> </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申请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_____年__月__日</p>					



推荐意见	<p>推荐人签名：</p> <p>年月日</p>
评审情况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年月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基层单位公章)</p> <p>年月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培养单位公章)</p> <p>年月日</p>

